

附件1:

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 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区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单位市场行为，推动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倡导从业单位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有效遏制行业恶性竞争、不按标准规范运维和弄虚作假行为，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广州示范样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通知要求，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倡议在广州市的医疗机构及从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第三方治理单位加入本公约，自愿签订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自律承诺书，遵守本公约，建立诚信服务体系，自觉做到守法诚信经营，共创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三条 本公约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等单位发起，自愿签订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自律公约及承诺书的单位共同实施并互相监督，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签约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准则，积极履行自律义务，主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自觉抵制恶性竞争、市场垄断，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开展业务。

第六条 建立覆盖运维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可追溯的操作运维完整档案。杜绝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关键内容遗漏等弄虚作假行为，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责任可追。

第七条 坚持公正、科学、诚信原则，遵守有关医疗机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对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实行收费明码标价，签订服务合同。诚信经营，规范收费，不搞恶性竞争、抵制低价竞争扰乱市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条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能力建设，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运维专业水平。

(一)按《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要求配齐配足现场操作与管理人员。

(二)操作人员按要求完成上岗培训，持证上岗，运营操作及管理符合流程规范要求，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实践和工作业绩，操作与管理人员须根据行业发展及行业管理要求变化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三) 具备必要的企业办公条件、检测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

第十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一) 与医疗机构签订委托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

(二) 严禁以行贿或者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三)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行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的行为。

(四) 严禁恶意压价、无序竞争行为，不采用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五) 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医疗机构对运维单位的选择。

(六) 严禁采用“挂靠”、“转包”等方式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实际运维方。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政府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论坛、讲座等活动，引导和帮助运维单位和操作人员提升能力水平，为我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优质高效服务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认可并接受协会对行业自律公约作出的以下决定：

(一) 通过协会网站和社会媒体公布自评分数。

(二) 对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约谈、告诫，限期整改，并通报相关政府部门。情节严重，将取消其签约单位资格。

(三) 定期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业自律和能力建设情况，建立诚信企业“白名单”，通过协会网站和社会媒体公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公约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者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公约如遇与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要求不一致之处，以行政主管部门规范为准。



附件2:

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 自律承诺书

为促进我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良性有序的环评市场环境，树立环评单位的良好形象，自觉履行《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自律公约》，使所从事的运维管理相关活动合法、合规、诚信、高效，我单位以身作则，自愿向社会公开承诺：

1. 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规定，坚持守法诚信规范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2. 承诺制定和实施覆盖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建立运维管理工作完整档案，做到记录完整、过程可溯、责任可追，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定期开展能力水平自评，主动对服务公布自评结果，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接受医疗机构的客观评价。

4.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5. 遵守《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自律公约》条款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附件3:

广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行业自律承诺书第一批签约单位

(按证书编号排序)

序号	签约单位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1 号	广州市越秀区素 华西路92号丽 华大厦2003房	020-83838788
2	广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2 号	广州市越秀区先 烈中路102号之 二19楼自编 1906房	020-38462196
3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3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 学大道112号 208房	020-31078402
4	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4 号	广州市天河区翠 华街109号201 房	020-85675516
5	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5 号	北京市密云区长 安街1号檀州大 厦西楼10层 1020	010-64253007
6	广东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越环协证字 YLWS-2024006 号	广州市天河区沙 太南路115号 201	020-66206886

生态环境产业协会